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006 号
(独立董事任职声明)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架构。目前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）的批复，3 名独立董事已获得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如下：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本人身份符合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-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、精力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  (陈十游)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监管规定,作出如下声明: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,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、精力,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,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:  (陈婷)

日期:2023年8月17日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监管规定,作出如下声明: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,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、精力,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,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:  (郑洪涛)

日期:2023年8月17日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7日